

苍天在上

贾平凹



太白文艺出版社



秉公執法

成績卓著

西昌市蓮湖區

人民法庭存

九五年

賈平



内 容 提 要

西安城南的慈恩寺经堂里，一位形容枯槁身体瘦弱的妇女，双手合十，无限虔诚地向着佛祖一叩头、二叩头、三叩头，悲愤委屈的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而下。根据佛教的说法，她只能把自己的一腔愿望变成默默的祷告，如果出声的话就不灵验。此时此刻，她心中绝望地呼喊：“苍天啊，我有冤无处申诉，有家不能团圆，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大慈大悲的神佛啊，救救我吧！”她那凄凉悲惨的哭声，惊天地泣鬼神，苍天为之落泪，神佛为之动容，不知她有何苦何难，如此悲哀，如此伤心！正直善良的人们也不得不齐声呼喊：“苍天在上，还我公道！”

楔 子



生活便是最好的传奇，它总是使
擅于构思的小说家瞠目结舌。

1994年12月3日，星期六。

黑色的桑塔那飞驰在冬日午后的寒冷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社会面面观》节目组记者路漫坐在车的前座，转过头来以一个新闻记者对职业的钟爱热情地说：“明天早晨10点钟，我们节目便是一个特别现场录音报道，内容是讲一个5000公斤的辣椒奇案，你是搞法制文学的，了解一下也许不无用处。”他再侧转一下身躯，提高声音道：“黑龙江一个妇女来陕西买辣椒面儿，前年春节运回去后发现是掺假食品，立即质检以后封存。有人要高价收买她也坚决不卖，宁可自己受损失也不转嫁困难，再去坑人。她到陕西来退货，卖主自然不退。她便到

处反映，寻求解决，从县上寻到省上，从地方反映到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给陕西省副省长刘春茂写信后又去北京找朱镕基副总理，历时两年多，可难为了这个农村妇女，但问题总不能解决，她感到绝望、悲愤、一气之下，出家做了尼姑，住进了大雁塔下的慈恩寺！”

我立即被事件的传奇色彩吸引住，忙问：“后来呢？”

“后来，在陕西省妇联的帮助下，她投诉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才最终讨回了公道，结束了寺院生活。当然，这中间我们电台，还有《三秦晚报》、《中国妇女报》和两位律师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事情在电台和报纸连续报道以后，各地听众纷纷来信支持和赞扬她，称她是现实生活中的秋菊！”

“她叫什么名字？”

“李金玲，黑龙江省桦南县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

经验告诉我，因告状无门无奈流落佛寺便具有很浓的传奇色彩，大有写头。而更主要的是，我和新闻记者一样，好抱打不平，好主持公道。我当即表态道：“您转告一下李金玲，先别忙回去，我去采访她。再征求一下莲湖区法院的意见，案件是他们审理的，他们是采访的主体和重点，希望能予以配合！”

他痛快地答应了，但又不无担忧地道：“您刚做了胃癌切除手术，正在病休，真正要跑起来恐怕吃不消的。”

但我心里已经搁不下这件事了，毅然地道：“身体我自会注意的，但是机会不能错过，李金玲回东北以后，那采访就无法进行了，岂不太得可惜？再说，要另外找人写，未必那么便当，还是我来上吧！”

“老兄果然痛快！”路漫高兴地道：“你有情，我有意，明天

大家在电台聚拢时我便征求一下各方意见，星期一给你个回答。”

“老路，这就叫缘法！我本来还不高兴今天出门呢，但因此偶然而结识您，捡拾一个法制传奇故事，那价值还是大大的！”

他哈哈大笑：“天下无媒事不成，我只是一个穿针引线人罢了。”

星期日，我听了他们的特别节目。星期一，路漫即来电话，告诉我西安诸事已经联系好了，要我速去。李金玲也因此而推迟了回家的时间。但是，前方军情急，后院忽起火，我的儿子、女儿举家反对我去西安。妻子竟然威胁道：“要去我陪你去，你这人做起事来不要命，怕会交待到西安的！李金玲的事情让别人去写，咱们家没有你可不行！”但此时我主意已定，只想尽早见识一下李金玲，投入工作。我的胸中翻腾着一种激情，我仍然坚信这是种缘法，非我莫为的。兴奋之余，另一种忧虑却袭上心头：我拟写长篇纪实文学来坦露此事，势必会撞磕一些人和事，惹出一些不必要的麻烦，而我又不想陷入是是非非之中，没完没了地打各种名誉官司，订正事实。何况，我们应当于人为善，给人留一条生路——他们还要做人，还要干事，还要提拔晋级的。另外，我还得考虑到排除李金玲激愤情绪下的一面之辞，等等。

我为此而踌躇了，去意彷徨。

楼下，喇叭声咽，有便车相邀送，我已无退路了，只有随车出发，冥冥中，我感到背上宛如一种神力在推动。

这天是1994年12月7日，星期三。



立案莲湖



她抚摸着西安市莲湖区法院
的门牌，虔诚地三鞠躬……

望着锈迹斑剥的大铁门，我愕然了：这就是莲湖区法院吗？

想为莲湖区法院“树碑立传”，在我，已不是一天两天的夙愿了。早在 1992 年我因胃癌切除手术躺在病榻上的时候，同室中就有一个病员家属激动地告诉我：他家在西安市西大街桥梓口热闹地段有一处老房，因为全家在 1964 年回乡下去了，房子便租借给他人居住，房租极为便宜，羞于人言，即使如

此，房客还不领情，屡生事端，欺他们远乡里，无时间和经济力量，无立足之地，更无地方势力和关系网，经常欠债不还，简直要把房产说没了一般。也正因为有后一层的顾虑，房主忧心如焚，不知该告还是不该告。后来听人讲到莲湖区法院打官司不存在“路子”的问题，这才试着去投诉，原来自思人生地不熟，官司不知要打到何年何月去。但是出乎预料，他分文闲钱未花，前后仅 26 天时间官司便结束了——他赢了！当他们全家高高兴兴地终于以主人的身份堂堂正正地走进自己阔别近 30 年的故居时，激动得直想放声大哭一场！回到病房，他连讲要为莲湖区法院送一面锦旗，写上“刚正不阿，铁面无私”。同室中的病友及陪人家属听得大受感动，都说：让老马病后复员了写篇文章把莲湖区法院“歌颂歌颂”！有缘千里来相会。但是，寻寻觅觅，眼前的此处地理环境实在与我心中的光辉灿烂的构图相去甚远了。法院位于西大街的大麦市街和庙后街的交叉点上，回民聚居，门前是一个农贸市场，卖青菜大蒜和卖杂货的吆喝声不绝于耳，咸鱼的腥味和调料飘香弥漫门前，两株高约 10 米粗约一抱的大榆树成了特殊的标志。如果不是那张门牌，你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里竟会是莲湖区法院！镜头延伸，自门内至大楼前是一个鸡脖子似的狭窄的巷道，而工作楼也是一个三层的旧楼，工作人员和打官司的人出出进进，肩撞肩地窄小，如蚁般忙碌。楼内，是一种习以为常的乱，楼东尽头处正在开庭，每个房间里都在高声说话，原被告争执不下，法庭人员苦于调解……

这就是莲湖区法院？

这能是莲湖区法院？

想着莲湖区法院的工作成就，望着它的“处境”，你真会平生出二八佳丽衣衫缁缕的无限感慨！

告诉申诉庭位于大楼门内右侧，一切纠葛最先从这儿登记入室。

“同志，我有问题要反映。”



李金玲在莲湖区法院

“是打官司告状？有诉词吗？”

“有。”

一双削瘦的手颤巍巍地递上了诉状，眼神中浑杂着渴望和疑惑。

民事起诉状

原告 李金玲,女,1946年3月15日生,满族。黑龙江省桦南县人,住桦南镇铁东街道8委,无职业。邮编154460

被告 毛胜义,兴平县城关贵妃农副产品供销部经理。

地址:兴平县城关南关市场。邮编713100

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23300元。
2.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

事实及理由

1991年12月27日,原被告签定了购销辣椒面6.25T合同一份,约定在兴平县库房验斤验质量,在西安站交货。之后,我去兴平县履行合同,被告借故不让我验货,但又催要货款。于是,我如约给付货款25000元(现金)。1992年1月6日,被告将货运到西安西站,因为时间紧,我只清点了袋数,货即被装入集装箱发运。我与被告清理了交货手续后,又办理了运货手续。元月21日货到佳木斯站。提货后,其它人员发现货物严重掺假,我非常吃惊,遂提请佳木斯市质监所进行检验,结论是属掺杂使假产品。我多次与被告协商解决均无结果。为此,我正式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主持正义,查清事实,依法判处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具状人 李金玲

1993年12月6日

告申庭庭长丁志红,年近50岁的女同志了,曾在部队子校任教多年,作为军人家属,她感染了部队雷厉风行的工作之风,办事干练,从不拖泥带水,自80年转地方工作后,便一直

在莲湖区法院工作,91年出任告审庭庭长。告审庭仅8名工作人员,却负担着全院9个庭的立案、收费,信访一条龙工作程序,全年立案4000余件,每个案子当事人并非只来一次,有人前后跑五六次,依次推算告审庭年接待人数在25000人次左右,这里虽然并不具体审理案件,但它是外人观察法院的窗口,对树立法院的形象至关重要,它要求工作人员有敏锐的观察力,凭借着直观,要很快抓住问题的本质,确定其性质,程度,重要性和归属,以便为全院把好第一道关口。在年受理4000余件案子的繁重的工作量里,从手边漏掉一个叫李金玲的东北妇女为区区2万元的辣椒面打官司告状之事似乎也不足为奇,追究不到什么大的过失来。但是,积习所至,事无巨细,丁志红都是异常谨慎小心的,她打量了一下面前矮凳上坐的女人,只见她年约四十六七岁,已是寒冬了,仍然穿着一件麻栗色外罩,里边套着一件旧毛衣,许是由于寒冷,许是由于忧愁,李金玲双眉紧锁,在丁志红接过诉状阅读时,感受着室内暖烘烘的气候,她方才转动一下身体,似乎是放松因街道的寒冷而收束的肌肉。

看过诉状,丁志红又循例问了李金玲的个人情况,知道她是黑龙江省桦南县街道上一个个体贩运户,家中共8口人,爱人曾因重婚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安排了工作,但因旧习未改,不思照家,仍然和以前的情妇陈仓暗渡。家中6个孩子,其中老四还患着癫痫病,时常发作,家中日子过得紧紧巴巴地,为了改善生活,她也想趁改革大潮汹涌之时出来赚两个钱贴补家用,便以5分钱的利率向左邻右舍借了2万元出门做生意。她缺乏长途贩运的经验,缺少商品知识,心理准备不充分,

这是她的失误。但开放改革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她勇敢地走出家门，这一步又踏得颇有气魄。她贸然行至大西北，在兴平县一个农副经营部进得辣椒面 5000 公斤，岂料属伪劣产品不宜食用，为此她已四处奔波了两年，从省上直告到中央，告得倾家荡产还是无人能解决得了问题。最近她暂居在大雁塔，由和尚施恩解决着食宿的困难，佛门弟子比某些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还更具备人性，这似乎是情理的颠倒。最近，经人指点，她这才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投诉到莲湖区法院。

提起法院，中国人是“无事不登三宝殿”，避之惟恐不及。提起法院干部，更觉得一个个都好像冷面菩萨，可敬而不可亲。但 10 余年的法院生活，却使丁志红更体察了群众的苦楚，更富同情心和正义感。此刻，她感到自己承接的是一个特殊案例。论案情，并不大，论标的，2 万余元，比起过手的那些百万千万元的大案要案，这简直是一个微小的数字了。人说东北人长得个头高大，东北女人更是异常地泼辣，粗胳膊壮腿，叨着个大烟袋，但眼前的这个女人，1.55 米的个头，瘦骨伶仃，倒像江南淑女般地窈窕，看着她满脸苦相，热泪长流，一股同情心在心中油然而生起。她感动于她的不挣昧良心钱，相信她实在是被逼得走投无路，才摸到法院来的。同情心不能省略和代替必要的审查，丁志红不露声色地问道：“你们签有购销合同吗？”

“有、有。”李金玲答应着，急忙递了过去。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兴平县城关贵妃农副产品供销经理部

需方 彬南县城关铁东街 8 委李金玲

购销内容

1. 产品名称, 辣椒面。数量 6.25 吨。

单价 4000 元/吨。总金额 25000 元。

交货时间: 91 年 12 月 27 日至 92 年 1 月 5 日前。

2. 质量标准: 大片、干度、较好、色面呈金红色。

用途: 食用。

3. 验收办法及地点

到站梓南站, 在兴平库房验斤验质量。

4. 检验及检疫费用负担: 由供方负担。

5. 交货费用负担: 以实结算。

6. 包装物标准和费用负担 编织带包装, 不计价, 不计斤、供方担负。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款全部搞齐通过验收付清全部货款。

8. 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合同签字后生效, 需方付定金 5000 元整。

9.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 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违约, 应守合同。哪一方违约, 那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 其它约定事项

从西安上站, 用集装箱托运。

供方 兴平县城关贵妃农副产品供销经理部

毛胜义(签字)

需方 李金玲(签字)

1991年12月27日

看过合同书,丁志红的眼光转向了李金玲,李金玲感到这目光是严厉的,像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接受审察的对象一样,忐忑不安,浑身的不自在。

“你这起案子我们可以受理。”

丁志红徐缓地说着,但在李金玲听来,这声音却像是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她几乎不敢相信这竟会是真实的!

丁志红解释道:“因为你们履约地点,即交货地点在西安西站,归我们法院管辖,咱们才可以接受投诉的。”此时的丁志红对李金玲来此之前的艰难遭遇一概不知,还无从察知李金玲复杂的心绪,又补充说道:“立案需要交受理费2409元,其它418元,共计须交费2890元的!”

李金玲的眼眶湿润了,热泪夺眶而出,丁志红解释道:“这笔钱你预交,如果你确实占理,官司打赢后,便由对方来支付。”李金玲没有回答,紧紧咬着嘴唇,强自克制着自己的感情。丁志红以为她没有听见,又耐心地重复了一遍。女法官愈是态度诚恳,李金玲愈是感到心中委屈和苦楚,愈是有一种向人发泄倾诉的强烈欲望,此前的遭遇与此反差太大了,她终于忍不住了,爆发般地道:“我感谢你们接受我的投诉,但是我没钱啊!我要是有钱,就不到大雁塔去住了!”

空气像凝固了,屋内的人都惊讶地看着这个瘦小单薄的女人。

这样的场面丁志红见得够多了,但今天她还是难以完全克制自己的感情,她的声音也颤抖了,劝慰道:“你莫要哭了,

真要是没钱，可以找我们主管院长签字免交，以后由败诉一方再承担。”

当初决定投诉的时候，李金玲还担心法院会以各种理由将自己拒之门外——地方保护主义嘛，何处没有——想着直待三番五次的哀告之后，直待各处打点之后，才有可能立案，所以现在丁庭长不但很痛快地表示立案接受投诉，而且还给她提出了缓交立案费的办法，她激动了，站起来深深地鞠了一躬，丁志红忙阻挡道：“时间不早了，王院长就在二楼，快去找吧！”李金玲抹把泪水，倒退着向门口走去，不知究竟说点儿什么感谢话才能表达自己的心情。整座大楼里暖烘烘的，这个严寒的冬天里，她第一次感到了融融的暖意，心头舒展了，身上暖和了，潜意识中精神都像解放了！

也许是天缘凑巧，也许真是瓜熟蒂落，李金玲的问题到了该解决的时候，平时忙忙碌碌的王振学副院长今天上午恰好就在办公室里，哪儿都没有去。李金玲推门而入，王振学同志招呼李金玲在沙发上坐了，又顺手为她沏了杯热茶。

看着李金玲哭哭啼啼，王振学同志安慰道：“你不要哭，哭不能解决问题。咱们人民法院认理不认钱，不认权，也不认眼泪的。有啥委屈你就尽管诉，有法院和政府为你作主！”

李金玲点点头，抹把泪把诉状递了上去，王振学看看，眉头也不禁皱了起来，他又看了买卖合同书，决然地说：“你一个单身妇女，到大西北来经商，上了我们陕西人的当，奔波两年，就为了不卖假货，到处告状讨公道，这种精神就值得敬佩，这种行为理应支持。我们不怕你没钱，就怕你没理。我们法院绝对不会搞地方保护主义的！只要是我们法院可以管上的人和

事，我们绝不推之门外。在别的地方可能告状难，在我们这里不存在，这一点你尽可以吃个定心丸。”

“王……院长……”

李金玲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又忍不住哭起来，王振学忙劝住，安慰道：“群众走投无路了才来打官司，咱们法院做的就是主持正义，惩罚邪恶的事！”

“王院长，打官司需要钱，我现在身无分文，还寄宿在大雁塔里呢！”

王振学摆摆手：“过去是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现在是共产党领导，没有钱有法律，官司照样可以打的！”

“那就谢谢王院长了！”

这样的话王振学听过不是一次两次，十次八次了，但他的决定从来不为感情所左右，今天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举笔在李金玲的诉状上批道：

起诉费先免交，结案后由败诉方负担。

王振学 93.12.17

他把起诉状递给李金玲，看看表，道：“马上就要下班了，快拿下去找丁庭长立案！”

李金玲走出王振学副院长的房子，脚下软绵绵的，像是踏在云朵上，不，是自身恍若处在梦里一般，她不敢相信这一切竟会是真的，然而这是事实！按例，各法庭都是自己在告审庭取走相关的案卷，但是丁志红今天却破例把李金玲的案卷送到三楼的经济庭里去，这是出于什么特别感情呢？她当时未曾

去多想，过后我去采访，她已淡漠了，冷静地答道：“我本人还是区妇联的法律顾问，保护妇女的权益，在所不辞嘛！”

从告审庭出来，走出莲湖区法院的大门，李金玲热泪盈眶，一步一回头，她依恋着长长的走道，心潮澎湃，抚摸着法院的门牌，百感交替，她想放声大哭一场，想如狼嚎虎啸般痛快淋漓地发泄一通长久压抑的情感，她想捉住每一个路人告诉他们：我的诉状法院收下了！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她抚摸着法院的门牌仿佛搂着梦中久违的亲人，良久，她抹去泪水，恭恭敬敬地向着门牌行了三个深深的鞠躬礼。已是中午时分，下班的人员开始推着单车出门了，李金玲却又返回法院，向大楼走去。王振学副院长的门开着，人却不在，她转到隔壁房子，那里有三个人正在商谈什么，其中正有王振学。“这就是黑龙江来投诉的妇女李金玲。”王振学向那两个人说，又为李金玲介绍道：“这位是我们院的罗院长，这位是主管执行的张副院长。”

“院长——”

李金玲蓄集了两年的委屈混杂着难以道出的激动刹那间爆发了，她扑通跪了下去，放声哭泣道：“院长，你们都是好人啊，人民的青天大老爷，再世的包公！”

三位法官一时愣住了，忙上去扶起李金玲，齐道：“有话慢慢说，这里就是让人说理的地方嘛！”

“呵，院长，你们就让我跪着吧，就让我痛痛快快地嚎哭一场吧！就让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前后后，两年来受的委屈，遭遇的苦难都给你们倒出来吧！倒出来吧！……”